

內憂 尼希米記 5:1-19

除了外在敵人多次多方猛烈的攻擊，自己百姓內部的問題也浮現檯面。身為領袖的尼希米將如何處理呢？

一. 內部困難(1-5)

5:1 百姓和他們的妻大大呼號，埋怨他們的弟兄猶大人。

5:2 有的說：「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，要去得糧食度命」；

5:3 有的說：「我們典了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，要得糧食充飢」；

5:4 有的說：「我們已經指著田地、葡萄園，借了錢給王納稅。

5:5 我們的身體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；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。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，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；我們並無力拯救，因為我們的田地、葡萄園已經歸了別人。」

【尼五 2】「有的說：『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，要去得糧食度命；』」

這是第一類窮人家庭，他們並沒有田地，只是需要餵養的人口眾多，所得不足供養。

「要去得糧食度命」指想辦法借錢買糧食來活命。這裡沒有明文說出用甚麼辦法借錢，其中一個可能性是，賣較大的兒女做人家的僕婢(參 5 節)。

【尼五 3】「有的說：『我們典了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，要得糧食充飢；』」

這是第二類窮人家庭，他們雖有田產、房屋，但所得不足供養家人，被迫以田產、房屋作抵押。

「要得糧食充飢」表明他們田地的出產少於溫飽所需。

【尼五 4】「有的說：『我們已經指著田地、葡萄園，借了錢給王納稅。』」

這是第三類窮人家庭，雖然出產足夠自家溫飽，但不夠繳納國家賦稅。

「指著田地、葡萄園」指拿田地或葡萄園作抵押。

【尼五 5】「我們的身體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；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。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，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；我們並無力拯救，因為我們的田地、葡萄園已經歸了別人。」

本節乃是補充說明 2 至 4 節所列舉三類窮人家庭因無力還債，更進一步抵押兒女舉債。

(一)聖經給我們的教訓是，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，你不可忍著心，揞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(申十五 7)。

(二)欺壓貧寒的，是辱沒造他的主；憐憫窮乏的，乃是尊敬主。

(三)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憫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(約壹三 17)？

小結：

並不一定絕對是因為參與建造城牆才造成他們需要典當田產，借錢，甚至賣了兒女，才能得糧，交稅，卻變成了一個被埋怨的理由，因為建造城牆，難免影響自己本來養生的工作。

- 熱心參與事奉的弟兄姊妹也容易招來埋怨，旁人看來覺得應該先顧好自己賺錢的工作，殊不知應該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其他這一切，神都要賜給我們。
- 求神幫助我們，事奉，家庭，工作能夠平衡，在家人面前有美好的見證。
- 身為家人，我們應該支持願意事奉的家人，不輕易埋怨，清楚思考造成問題的真正原因。

二. 指出錯誤(6-9)

5:6 我聽見他們呼號說這些話，便甚發怒。

5:7 我心裏籌劃，就斥責貴胄和官長說：「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！」於是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。

5:8 我對他們說：「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，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；你們還要賣弟兄，使我們贖回來嗎？」他們就靜默不語，無話可答。

5:9 我又說：「你們所行的不善！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嗎？不然，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。」

【尼五 6】「我聽見他們呼號說這些話，便甚發怒。」

尼希米的義憤，一面出自對窮人的同情和憐憫，另一面也出自對富人的無情和無義；同胞間缺乏愛心，社會上缺乏公義，凡有神國意識的人，不能不義憤填膺。

(一)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，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(箴二十一 13)。

【尼五 7】「我心裏籌劃，就斥責貴胄和官長說：「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！」於是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。」

「我心裏籌劃」意指自己在心中仔細思考，當如何說話和行動才能取得果效。

「斥責貴胄和官長」因為他們一面自己剝削窮人，一面放任其餘的富人謀取高利貸。

「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」摩西的律法規定不可向弟兄取利(參出二十二 25；利二十五 36；申二十三 19)。做生意賺錢之後的取利是可以的，但是為了幫助困難的弟兄而借錢給他，就不應該取利。

「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」這是發動公眾輿論的力量施加壓力，同時也含有教育大眾的意味。

(一)信徒不可冒失說話，應當仰望聖靈所指教的言語(參林前二 13)。

(二)領袖發現教會中有任何嚴重的錯誤，特別是有勢力階層的錯誤，絕不可逃避責任，不敢面對事實，而應坦率處置。

(三)教會初期的耶路撒冷大會(參徒十五 1~31)，乃是對付錯誤的好榜樣。

【尼五 8】「我對他們說：『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，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；你們還要賣弟兄，使我們贖回來嗎？』他們就靜默不語，無話可答。」

「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，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」指尼希米、他的肉身兄弟和那些熱愛同胞的富人，出錢從外邦人手中贖回猶太人。

「你們還要賣弟兄，使我們贖回來嗎」指那些不顧貧窮猶太人生死的富人，他們的所作所為背道而馳，簡直是要加重尼希米等人的負擔。

「他們就靜默不語，無話可答」意指他們默認自己有錯。

(一)同樣的原則可以應用在屬靈生命上軟弱、貧窮的人，若他們退後、甚至墜落在罪惡與世界中，那些屬靈的人，當用溫柔的心把他們挽回過來(加六 1)。

(二)我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應當有人叫他從迷路上回轉，可以遮蓋許多的罪(參雅五 19~20)。

【尼五 9】「我又說：『你們所行的不善！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嗎？不然，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。』」

「你們所行的不善」指他們所行的違背律法；今天新約時代的信徒，行事不可違背基督的律法(參加五 14；六 2；雅二 12)。

「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嗎」意指敬畏神的，就遵行祂的言語和律法(參申十七 19)。

「不然，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」指有名無實的猶太人，空以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難免遭受外邦人嘲笑，也使神的名被褻瀆(參羅二 23~24)。

(一)假冒偽善的法利賽人，能說不能行(參太二十三 2~3)；今日也有許多人能言善道，他們的行為卻敗壞了基督徒的名聲，叫神的國受虧損。

(二)我們是世上的光(太五 14)，行為應當有好的見證，叫外邦人歸榮耀給神(參彼前二 12)。

小結：

- 尼希米聽到之後雖然發怒，卻沒有隨眾起舞，在採取行動之前，尼希米想必已經去了解狀況，知道是因為貴胄和官長向弟兄取利。
- 去斥責之前，心中籌劃該如何應對之後才去，不貿然行事，在氣頭上更需要小心謹慎，不節外生枝。
- 向弟兄取利的確於法於理不合，尼希米的指控不是子虛烏有，更是與大家在努力的事情背道而馳，力量互相抵消，是不應當的，更是不敬畏神的，讓敵人大得褻瀆的機會。

三. 提出方案(10-13)

5:10 我和我的弟兄與僕人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；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

5:11 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，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、糧食、新酒，和油，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」

5:12 眾人說：「我們必歸還，不再向他們索要，必照你的話行。」我就召了祭司來，叫眾人起誓，必照著所應許的而行。

5:13 我也抖著胸前的衣襟，說：「凡不成就這應許的，願 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，直到抖空了。」會眾都說：「阿們！」又讚美耶和華。百姓就照著所應許的去行。

【尼五 10】「我和我的弟兄與僕人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；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」

「我和我的弟兄與僕人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」尼希米承認他們也借錢給人，但他們所不同的是，沒有向猶太人取利(參 7~8 節)。

「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」他呼籲所有的有錢人不僅不放高利貸，甚至應當免除利息(參 7 節注解)。

(一)最佳勸勉的話，乃是將自己(「我和我的」)攤開在眾人面前，沒有隱瞞，並且自己也和眾人站在同等和合一的地位上(「我們大家」)。

【尼五 11】「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，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、糧食、新酒，和油，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」

「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」指窮人所抵押的財產，或因無力還債所沒收的財產。

「向他們所取的銀錢、糧食、新酒，和油」指所已經收取的利息，或折算與利息相等的實物。

「百分之一的利息」指上句利息和實物的算法，通常每月折合本金的百分之一，意即年利率百分之十二。

【尼五 12】「眾人說：『我們必歸還，不再向他們索要，必照你的話行。』我就召了祭司來，叫眾人起誓，必照著所應許的而行。」

「我們必歸還」指歸還從前所取得的財產和利息(參 11 節)。

「不再向他們索要」指不再索取今後的利息。

「必照你的話行」指尼希米對他們所說的話(參 7~11 節)。

「我就召了祭司來，叫眾人起誓」在祭司面前起誓，表示認真和嚴肅的態度，同時也為他們所作的應許，留下合法的記錄。

「必照著所應許的而行」就是照本節前半所記他們回答的話，必定履行。

(一)人容易被迫或一時衝動輕易地給予承諾，但隨著時間消逝，其口頭所作的承諾會漸漸地淡忘，所以需要在可靠的見證人面前鄭重其事，或書面留下記錄。

(二)尼希米處理事務慎重的態度，值得我們學習。

【尼五 13】「我也抖著胸前的衣襟，說：『凡不成就這應許的，願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，直到抖空了。』會眾都說：『阿們！』又讚美耶和華。百姓就照著所應許的去行。」

「我也抖著胸前的衣襟」這是一種象徵性的動作，具有咒詛的含意(參徒十八 6)。

「凡不成就這應許的，願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，直到抖空了」意指若不履行所應許的話，咒詛就會臨到那人的身上。

「阿們」意指衷心贊同。

神是信實的神，祂口中所出的一切話，都沒有落空(參王上八 56；王下十 10)。神的兒女既與神的性情有分(彼後一 4)，就不可說是而又非的話、傳是而又非的道(參林後一 18)。

小結：

如果只指出錯誤而沒有可行的方案，通常對事情沒有幫助，因為犯錯者無所適從。尼希米不但指出錯誤，也提出如何補救的方法與建議，獲得眾人的同意，更在耶和華神面前起誓，絕對做到。

四.美好榜樣(14-19)

5:14 自從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，就是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，共十二年之久，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祿。

5:15 在我以前的省長加重百姓的擔子，每日索要糧食和酒，並銀子四十舍客勒，就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；但我因敬畏 神不這樣行。

5:16 並且我恆心修造城牆，並沒有置買田地；我的僕人也都聚集在那裡做工。

5:17 除了從四圍外邦中來的猶大人以外，有猶大平民和官長一百五十人在我席上吃飯。

5:18 每日預備一隻公牛，六隻肥羊，又預備些飛禽；每十日一次，多預備各樣的酒。雖然如此，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，因為百姓服役甚重。

5:19 我的 神啊，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，施恩與我。

【尼五 14】「自從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，就是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，共十二年之久，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祿。」

「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，…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」有兩種可能性：(1)尼希米從獲亞達薛西王口頭允准，並取得王所賜詔書那一刻起，就已被任命為猶大省的省長(參二 1~8)；(2)城牆五十二天就修造完成(參六 15)，故有可能當年回宮向王述職後，其才幹獲王激賞，旋奉派為省長再回耶路撒冷。

「直到三十二年」從這個子句可知，本書《尼希米記》是後來才寫成的(參十三 6)。

「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祿」省長的俸祿是從國庫稅收撥給，故有可能領取後再捐出作為公益(參七 70)，至少間接減輕百姓的負擔。尼希米的肉身兄弟哈拿尼被指派管理耶路撒冷(參七 2)。

(一)擁有權力者，經常和金錢脫不了關係。信徒無論在教會中或在社會上若是掌權，務要潔身自愛，不可貪圖錢財。

(二)尼希米勤政、廉潔愛民的作風，連他的弟兄、家人和僕人都向他看齊(參 10 節)，可見一個人有好的見證，身邊的人也會受到影響。

【尼五 15】「在我以前的省長加重百姓的擔子，每日索要糧食和酒，並銀子四十舍客勒，就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；但我因敬畏神不這樣行。」

「加重百姓的擔子」指除了領取俸祿之外，還額外向百姓每日索要糧食、酒和金錢。

「銀子四十舍客勒」約值一般人半年的工資，這個數目可能指省長官府每日的開銷。

「就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」意指放縱、任令他們的僕人作威作福、魚肉一般百姓。

「但我因敬畏神不這樣行」這裡表明他不敢、也不肯濫用權力的原因，乃在於他敬畏神。

(一)敬畏神的人必定尊重別人。

(二)基督徒的生活態度和人際關係，和我們信仰的程度有很大的關連，敬畏神的人必定敬虔度日(參彼前一 17)。

【尼五 16】「並且我恆心修造城牆，並沒有置買田地；我的僕人都聚集在那裏做工。」

「我恆心修造城牆，並沒有置買田地」指尼希米來到耶路撒冷，一心只為修造城牆，全力以赴，而不是為著自己的益處。

「我的僕人都聚集在那裏做工」指尼希米的僕人們也同心合意，加入修造城牆的工作。

(一)基督徒生存的目的，乃在求神的國和神的義(參太六 33)，而不在於追求地上物質的享受。

(二)領袖人物的心思和志趣所在，應當能夠使他們的跟從者深受其影響才對。

【尼五 17】「除了從四圍外邦中來的猶大人以外，有猶大平民和官長一百五十人在我席上吃飯。」

「從四圍外邦中來的猶大人」指從各國和各省暫時回到耶路撒冷敬拜的猶太人，或從被擄之地新近歸回的猶太人，尚未安定下來之前。

「有猶大平民和官長一百五十人」指包括親友、僕人、參謀和各級官長在內共有一百五十人。

「在我席上吃飯」指受邀一同進餐，當然不限同桌。

慷慨好客，乃是領導者的特質之一。

【尼五 18】「每日預備一隻公牛，六隻肥羊，又預備些飛禽；每十日一次，多預備各樣的酒。雖然如此，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，因為百姓服役甚重。」

「每日預備一隻公牛，六隻肥羊，又預備些飛禽」表明他待客之道並不吝惜。

「每十日一次，多預備各樣的酒」或指每隔十日補充各類濃酒、淡酒，或指每隔十日就有一次特別酒席的招待。

「雖然如此，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，因為百姓服役甚重」意指所有宴客花費，全部出自私囊，免得加重百姓的負擔。

(一)教會中不怕需要的人太多，只怕自私的人太多；不怕各項物資不夠，只怕有愛心付出的人不夠。

(二)教會中只要有夠多有愛心、樂意犧牲的人，就不會覺得需要的人和物太多；反之，若是貪心、自私的人不少，就會覺得不夠應付需要。

【尼五 19】「我的神啊，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，施恩與我。」

「我的神啊，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」尼希米為百姓所行的這一切事，動機不是求百姓感恩而記念，而是求神記念而加力，使他能更多為百姓擺上。

「施恩與我」意指他承認他為百姓所行的一切事，不是出於他自己，乃是出於神的恩典。

(一)因為神並非不公義，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，如今還是伺候(來六 10)。

(二)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(箴十九 17)。

小結：

尼希米要求別人做到所要求的，特別是犧牲自己的既得利益，因為他自己早就以身作則。在他之前的省長重重的要求百姓上供，尼希米非但沒有如此，連自己應得的俸祿都沒有拿，還招待許多人在席上吃飯，並且擺設豐盛，因為尼希米敬畏神，顧念百姓的需要，求主記念。能夠以身作則的領袖不但讓人順服跟隨，更讓人口服心服。